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片显示盖板及工控面板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省鑫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片显示盖板及工控面板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7-341761-04-01-520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杰	联系方式	1776829850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1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7°31'45.992" 北纬 30°42'23.5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品制造 305（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池开管经〔2023〕7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园区规划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p> <p>2、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p> <p>（1）《关于同意设立贵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5】（23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1995 年 12 月 15 日；</p> <p>（2）《关于同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园区规划的批复》（池政秘【2003】65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2003 年 12 月 29 日；</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2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06 年 2 月 23 日；</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1】50 号），国务院办公厅，2011 年 6 月 29 日。</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环评函[2008]785号</p> <p>规划环评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池环函[2021]3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相符性。</p> <p>池州经开区前身是1992年6月经池州行署批准设立的贵池市江口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年12月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0年11月池州撤地改市后收归市直接管理，201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池州市区东北部，规划控制范围：北至江口长江岸线，南至贵铜公路，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东侧，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规划面积24.55km²，其中工业用地10.13km²，居住用地1.66km²，水域及其他用地12.76km²。规划的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等。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经在经开区经发局备案。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入园要求。</p>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306号），园区制定了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环境准入“四个清单”。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情况

类别	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准入清单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本项目为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业，产品属于显示器件配套部件，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符合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池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按照核定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且项目已经在经开区经发局备案，故应属于园区同意入园项目。	符合

		得进入开发区。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断</p> <p>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断</p> <p>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长江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3类区标准要求。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断</p> <p>项目水资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电资源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断</p> <p>本项目为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业，产品属于显示器件配套部件，属于园区允许入园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范</p>			

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技术规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识别市级工作要点：原则上应将具备合法合规手续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纳入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根据实际管控需要，有条件的地市可将乡镇级工业园区纳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可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不达标水体对应的控制单元按省级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原则进行识别，并纳入相应的水环境管控分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主要存在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二类功能区内人口、学校、医院、工业企业、气象扩散能力、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分布情况，识别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布局敏感区和受体敏感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各项规定及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包括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风险重

点防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池州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池州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准入要求，相关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池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各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均分别排放，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道、排洪沟排入长江。对于园区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企业，其工业废水需作一级预处理，方可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系统，与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一般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企业电镀废水均排入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相对较小。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开发区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要达到 100%。园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园区企业排水监督，确保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能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等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完善开发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中水回用系统。</p> <p>4、园区内的所有污水必须由统一设定的污水总排口排放，禁止在园区任意设置排污口水口，且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p> <p>5、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1）严</p>	<p>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废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p>	满足

		<p>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p> <p>(2)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气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p> <p>(3) 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推荐采用布袋式除尘器；(4)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紧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2) 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3) 拟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温度和压力；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态改为冷冻液态；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 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采取的应急措施。</p>	<p>企业设有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符合</p>

	<p>产业 准入 要求</p>	<p>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限值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 1.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 2.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健康设备制造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铅锌铜有色金属材料和钨钼稀贵金属材料，积极推进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基地建设，扶持发展铜、铅、锌、钨、钼等新材料加工业，着力打造世界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非金属材料——白云石基耐火材料、非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复合新材料及环保涂料骨干企业， 其他新材料——不锈钢板、钢金属制品、彩钢夹芯板等特种钢材料加工业，引进仿生与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及微电子等新材料加工项目，不断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 4.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等电机及拖动设备；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超大容量、低耗、低噪音、低局放的节能变压器；高压、中低压变频器。 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p>	<p>项目产品属于显示器件配套部件，属于园区鼓励类其他</p>	<p>符合</p>
--	-------------------------	--	---------------------------------	-----------

	<p>微滤净化处理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等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气体净化装置；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p> <p>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装备。</p> <p>绿色再制造——培育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基地。</p>		
--	--	--	--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本次评价针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距离长江约 2450m，项目不属于化工与尾矿库项目。	符合

3.与《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意见》（升级版）指出了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思路目标。“水更清”，就是长江干流水质稳优向好、湿

地保护率显著提高、“十年禁渔”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得到改善；“岸更绿”，就是长江干流两岸绿化全面完成、长江岸线整治、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土壤清洁率持续提升；“天更蓝”，就是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产业更优”，就是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打造“两型”园区。

《意见》（升级版）提出筑牢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第一段线是沿江 1 公里以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国考断面监测达标率全面实现，优良比例达 100%，长江干流 40 个水功能区全部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 100%，湿地全面保护。沿江 5 市 PM2.5 指标全面达标，应绿尽绿全面达标，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实现搬迁全部达标；第二段线是 5 公里以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即畜禽养殖企业和“三网”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5 度以上坡耕地一律退耕还林还草，实现植被全覆盖，在建的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现有的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关闭搬迁；第三段线是 15 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即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打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新建项目全部合规，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

《意见》（升级版）要求开展“进园区”行动，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距离长江约 2450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 1 公里，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

《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中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450km，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分析结果：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析结果：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45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周边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分析结果：符合。</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分析结果：符合。</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	--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属于合规园区。</p> <p>分析结果：符合。</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分析结果：符合。</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要求。</p> <p>5.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符合性分析：不涉及。</p> <p>分析结果：符合。</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p>
--	--

	<p>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45km，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45km，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分析结果：符合。</p> <p>(4)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分析结果：符合。</p> <p>(5)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符合性分析：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p>
--	---

	<p>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不涉及。</p> <p>分析结果：符合。</p> <p>（8）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要求。</p> <p>6.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相关要求：</p> <p>（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	--

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符合性分析：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分析结果：符合。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分析结果：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7.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发〔2022〕13号）的相符性

方案要求：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性分析：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分析结果：符合。

(6)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管理。

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号)相符性通知要求：

3. 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对照《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动态管理机制，加密抽查频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将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有机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析结果：符合。

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溶剂油墨中的网印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油墨 VOCs 含量为 22.3%，根据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可知,溶剂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为 VOCs 含量≤75%,因此本项目中油墨的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即本项目油墨与标准相符。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序号	环大气〔2019〕5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油墨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印刷冰柜内,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建筑物除人员、设备、物料进出时随时保持关闭状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并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通风装置的设计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符合
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经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11、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布局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性
	加快产业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	符合
		查处违规建设项目	选址符合规划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项目 VOCs 经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排放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控制制度，大力倡导行业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	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控制制度	符合
	强化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通过密闭生产和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废气，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排放	符合
	严格环保监管	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系统	后期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	项目采用密闭洁净车间并使用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废气；废气收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生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含 VOCs 的原料式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中，在混合/混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评价要求项目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作业均设置采取设备密闭处理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皆为桶装，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及封口密闭。	
	综上所述，项目上述表格中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控制标准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近年来，触摸屏类电子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引领电子产业发展潮流。池州市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已形成了集成电路、光电光伏、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信息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适应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引领安徽省电子产业发展潮流，面对信息产业下游的集聚发展，池州市政府正积极引进上游产业以进一步完善当地产业链。

安徽省鑫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19 号厂房进行年产 800 万片显示盖板及工控面板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备案文号：池开管经【2023】76 号，项目代码：2307-341761-04-01-520753）。

项目租用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19 号厂房约 6433 平方米，建设洁净厂房 5800 平方米，购置开料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AF (AR) 镀膜机、抛光机、印刷机检测台等生产设备 141 台套，建设屏幕贴片生产线、盖板全自动贴合生产线、真空镀膜生产线等，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形成年产 200 万片显示盖板及控制面板能力，二阶段形成年产 600 万片显示盖板及控制面板能力。

根据企业设计建设进度，近期先建设一阶段内容，因此本次环评针对一阶段内容（年产 200 万片显示盖板及控制面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规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为报告表，故确定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对照上表 2-2 内容，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申报。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规范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用电子信息产业园1-3期19号厂房约6433平方米，建设洁净厂房5800平方米，购置开料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AF镀膜机、抛光机、印刷机检测台等生产设备141台套，建设屏幕贴片生产线、盖板全自动贴合生产线、真空镀膜生产线等，项目年产200万片显示盖板及控制面板。

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19 号厂房约 6433 平方米。一层设置钢化车间约 145 m ² ，精雕车间 300 m ² ，1#清洗车间 50 m ² 。二层设置 2#清洗车间 50 m ² ，丝印车间、烘烤车间 1000	

		m ² ，3#清洗车间 80 m ² ，检验车间 60 m ² 。 三层车间预留。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等	位于 1 层车间东侧，	
	研发车间	位于 1 层车间东侧，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一间，7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玻璃盖板成品。	
	化学品仓库	一间，位于车间北侧，20m ² ，用于存放化学品，主要包括切削液、玻璃清洗剂、油墨及 AF 防指纹油等。	
	原料仓库	一间，1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原料，主要为玻璃基板、塑料薄膜等。	
公用工程	给水	车间内职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从供水管网接入，车间内生产用纯水采用纯水制备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排水为合流制，生产、生活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	
	供热	电加热供热	
	消防	采用临时高压制，设置室内、外消火栓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丝印、烘烤、镀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20 m ²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20 m ²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产量	单位	
显示盖板及控制面板	200	万片	产品尺寸为 50mm×80mm 至 500mm×800mm，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异性开料机	银锐 1615	台	1	

2	精雕机	恒远双轴半罩 500*700	台	6	
3	精雕机	单轴半罩 1200*800	台	1	
4	精雕机	双轴半罩 1200*800	台	4	
5	精雕机	单轴半罩 500*700	台	1	
6	平板清洗线	卓尔航 6.9 米	条	1	
7	平板清洗线	卓尔航 6 米	条	1	
8	平板清洗线	卓尔航 9.4 米	条	1	
9	钢化炉	2.5t 双缸	台	1	
10	隧道炉	一脉 10 米	台	2	
11	隧道炉	一脉 15 米	台	1	
12	立体烘箱		台	2	
13	丝印机	东远 60P	台	4	
14	丝印机	东远 80P	台	4	
15	丝印机	东远 120P	台	1	
16	油墨搅拌机		台	1	
17	AF 等离子	震仪双等单喷	台	1	
18	落球测试	/	台	1	
19	EDI 装置	5T 双极 EDI	套	1	
20	真空泵		套	1	
21	测量仪二次元		台	2	
22	应力仪		台	1	
23	透过率测试仪		台	1	
24	耐摩擦测试仪		台	1	
25	覆膜机		台	3	
26	空压机		套	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	备注
1	玻璃基板	万片/a	200	/		原料库	
2	切削液	t/a	10	25kg/桶	50kg	化学品库	
3	清洗剂	t/a	2	25 kg / 桶	50kg	化学品库	
4	保护膜	t/a	2	/		/	
5	硝酸钾	t/a	10	25 kg / 袋	0.5t	化学品库	
6	油墨	t/a	2	1kg /罐	5kg	冰箱	外购经调配好的油墨，使用时直接进行更换，无需调配
7	AF 防指纹油	t/a	1.0	10kg /桶	20kg	化学品库	
8	乙醇	t/a	0.1	10kg /桶	20kg		

项目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切削液的主要成分为二元酸、烷基醇胺、阴离子活性剂、抗模剂、渗透剂、水。
2	清洗剂	主要成份为氢氧化钾，白色透明状，易溶于水、乙醇、甘油，具有腐蚀性和刺激性，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3	硝酸钾	无色透明棱柱状或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味辛辣而成有凉感。微潮解，潮解性比硝酸钠微小。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溶于水时吸热，溶液温度降低，用于制造烟火、火柴、陶瓷釉药、肥料等，工业硝酸钾还广泛应用于强化玻璃制作工艺。吸入该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紫绀、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皲裂和皮疹。危险特性：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受热分解，放出氧气。
4	油墨	浆糊状物质，有溶剂臭味，相对密度 1-1.3，难溶于水。急性毒性：LD ₅₀ : 1843mg/kg（经口）；1265mg/kg（经皮）。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油墨 VOCs 含量为 22.3%
5	AF 防指纹油	AF 防指纹药水主要成分为九氟丁基咪喃 99.7%，全氟聚醚 Y-18000.024%，Fluorinated polymer 0.006%。 透明、无气味液体，密度 1.81mg/m ³ ，沸点 80-100℃，不溶于水。LD ₅₀ : 2816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61740mg/kg，3 小时（大鼠吸入）。
6	乙醇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沸点是 78.3℃，熔点是 -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d15.56)0.816。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由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450 万 kW·h。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厂区内员工人数为 4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19 号厂房，根据厂址交通条件，人流货流出入口位置、地形及风向和工艺流程的需要，科学划分项目的功能分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及其他功能区。本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分配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说明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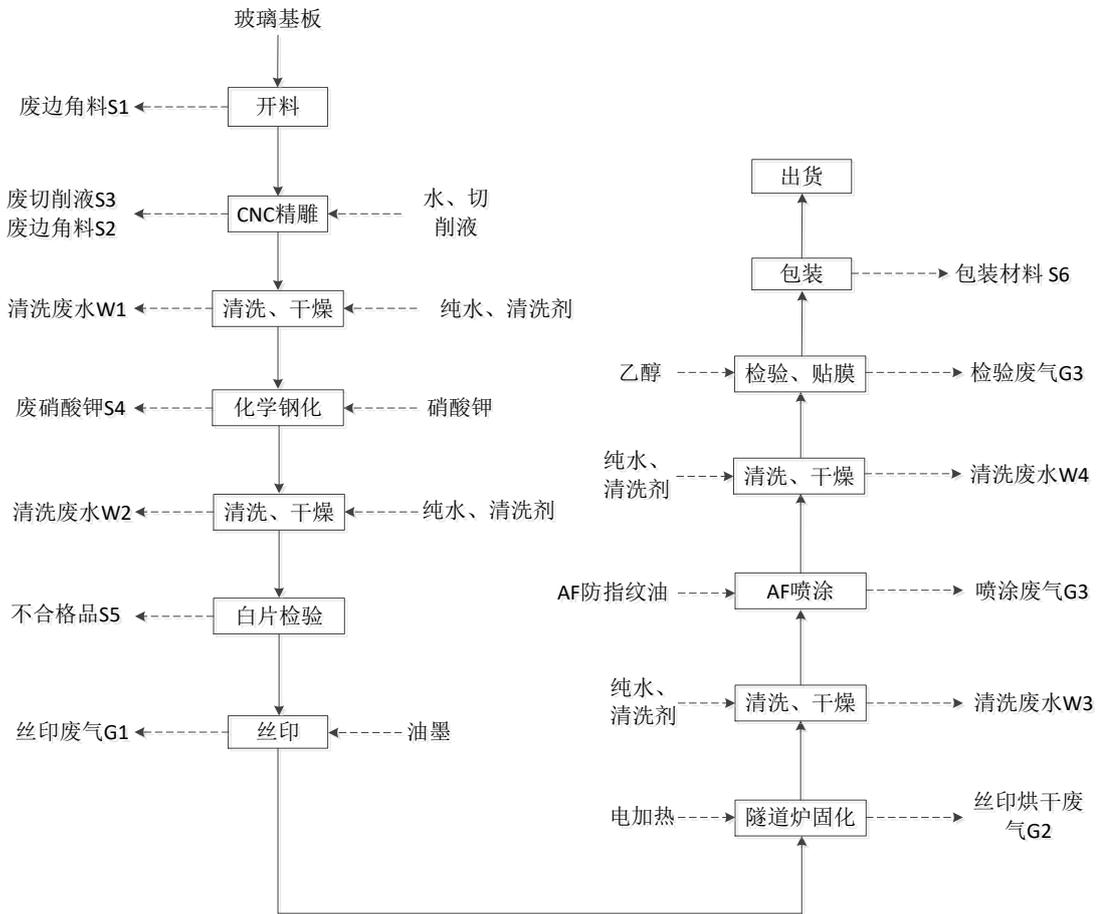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开料系统主要是将原片分切，按照玻璃的成品尺寸进行精密切割，这个切割过程，设备实现精度、速度的双重要求，切割过程通过高精密的元器件，设置最佳的工艺参数，各装置协调配合完成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2) 精雕：精雕系统主要作用有两个，即来料的开孔和磨边。是经过高精密的 CNC 精雕机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外形、内孔及倒角的加工。精雕工序全程在 CNC 精雕机内进行，为半封闭空间，全程使用冷却液进行冷却，为湿法加工，故不会产生粉尘，精雕采用的冷却液的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适量进行补充。此工序仅产生少量过滤废渣 S2、废切削液 S3、设备运行噪声。

(3) 清洗、干燥

CNC 精雕后的玻璃片放入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残留在工件表面的玻璃碎屑、切削液等杂质，清洗机后端自带烘干，可干燥玻璃。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排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4) 钢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赁厂房为电子信息产业园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选用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p> <p>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2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00 天，优良率 82.2%。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2、51、33、16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 NO₂、PM₁₀、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2.0%、1.9%、9.1%，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_{2.5} 浓度分别上升了 5.9%和 6.4%，SO₂ 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2，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占标 率(%)</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4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td> <td>70</td> <td>72.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7	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空气质量，2023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该行动主要内容为：攻坚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3%，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攻坚思路：聚焦每年 4 月至 9 月重点时段，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有效解决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VOCs 排放不达标、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低、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坚持措施精准、分类施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实行重点减排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突出结果导向，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其主要措施为：（一）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二）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强化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1.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废气特征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拉链规划环评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拉链及拉链智能装备产业园，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790m，采样时间为 2023.10.31-2023.11.6），具体监测结果见如下。

表 3-2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占标率%	是否达标
拉链及拉链智能装备产业园	非甲烷总烃	180~800	2000	0	9~4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据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的空气环境现状良好。



图 3-1 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2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4 个国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5%；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8 个，占 75%。湖库类共有 5 个国省控点位，其中 1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 类，4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I 类。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

	<p>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较去年有所下降；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p> <p>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长江，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p> <p>4、土壤及地下水</p> <p>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同时加强固废管理工作，一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电子信息产业园公租房。</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大气污染物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917 1390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24 小时均值</td> <td>15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年均值	7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附录 A
PM _{2.5}	24 小时均值	75	
	年均值	35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24 小时均值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24 小时均值	80	
	年均值	4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DO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5	≤20	≤1.0	≤4	≤0.2 (湖库 0.05)	≤0.05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丝网印刷、烘干与 AF 喷涂，其中丝网印刷、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AF 喷涂工序废气无行业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次项目设计 AF 喷涂与印刷过程废气共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因为《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非甲烷总烃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以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制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处理，纳管执行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8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废水种类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CO 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	---------	----	---------	------------------	----	----	-----	-----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	接管标准	6-9	400	180	35	220	30	20
-----------------	------	-----	-----	-----	----	-----	----	----

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 本次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75t/a。

因此,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申请排放总量为 0.2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3 期 19 号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隔断和设备安装，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生活垃圾，</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施工噪声等。</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3）施工过程中的少量施工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混入生活垃圾。（4）通过关闭厂房门窗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 影响不大。</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气 筒 编号
					浓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措施类 别	处理 效率		
1	印刷、烘干、镀膜	G1、G2、G3	40000	非甲烷总烃	7.14	0.286	1.371	1.41	0.0572	0.275	二级活性炭	80%	稳定排放	DA001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 次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 要求	
DA001	喷涂废气排气筒	117.529297° 30.706618°	15.0	0.8	25.0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70	1次/年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 产生 单元或 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 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标准名 称	限值要 求	地点	频次	
印刷、烘干、镀膜、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358	0.17215	0.0358	0.17215	2190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厂界	1次/年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t/a	1.371	1.096	0.275	有组织
			0.17215	0	0.17215	无组织
			1.54315	1.096	0.44715	合计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烤、固化以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丝印、烘烤废气

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的油墨具有挥发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成分为 22.3%，项目油墨年使用量约 2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0.446t/a。

(2) 镀膜废气

本项目镀膜工序的 AF 防指纹液具有挥发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其中九氟丁基呋喃占比 99.7%，具有挥发性，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按全部挥发考虑。AF 防指纹液的使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97t/a。

根据设计，本项目丝印、烘干以及镀膜均位于同一洁净车间，洁净车间为密闭微负压万级无尘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5%，仅在车间进出开关门时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至空气中，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根据密闭间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nV_f$$

式中：Q---密闭间的计算风量，m³/h；

V_f---密闭间的体积

项目丝印车间（烘干、镀膜车间）面积约 450 m²，高度为 2.8m，则 V_f 约为 1260m³；

n---换气次数；本项目取值 30 次/h。

则项目印刷车间风量 Q=30×1260=37800m³/h。

综合考虑风阻损耗等影响，项目风量取 40000m³/h。

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7085t/a，产生速率 0.286kg/h，产生浓度为 7.14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275t/a，排放速率 0.0572kg/h，排放浓度为 1.43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量 0.07215t/a，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15kg/h。

（3）检验擦拭废气

成品外观检查时，对部分玻璃上的污渍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洁，本项目酒精使用量约 0.1t，酒精成分为乙醇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用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丝印、烘干及镀膜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具有丰富的微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大气污染物充分接触，大气中的污染物被微孔吸附捕集，从而起到净化大气的作用。对于苯系物、烃类等 VOCs，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符合《吸附法工业 VOCs 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表 4-5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预期效果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烘干、镀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95%	8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是

活性炭采用蜂窝煤状活性炭，建设方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确保蜂窝煤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气体流速不应高于 1.2m/s，吸附设备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80%，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取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效

率不低于 80%。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097t/a ，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1.097\div 0.3=3.66\text{t/a}$ 。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1t ，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57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097t/a ）。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

A.尽量保持生产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生产车间为超洁净室，全封闭式操作，易挥发有机废气分别抽取到各废气净化系统中进行处理，再通过排风扇排放。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

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频次按照每年产生一次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位置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年排放频次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生产车间	丝印、烘干、镀膜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未正常启用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1	7.14	0.057	30min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	/	70	/	/

根据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仍能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每班次开工前，确认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并正常运行。若有需要停产检修的情况，需要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消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限值 (mg/L)	
W1	生活污水	1224	CO D	300	0.367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270	0.33	城东污水处理厂	DA001	生活污水纳管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1次/年
			BO D ₅	200	0.245		/	160	0.196					COD	400	
			SS	100	0.12		/	60	0.0734					BOD ₅	180	
			氨氮	25	0.03		/	24.5	0.03					SS	220	
W2	纯水制备浓水	679.336	CO D	80	0.054	纳管	/	80	0.054	城东污水处理厂	DA001	生活污水纳管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	35	1次/年
			SS	100	0.068		/	100	0.068					LAS	20	
W3	清洗废水	1464.84	pH	11~14	/	调节+混凝沉淀	/	6~9	/	城东污水处理厂	DA001	生活污水纳管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石油类	30	1次/年
			CO D	200	0.293		40	160	0.234							
			BO D ₅	70	0.102		14	56	0.082							
			SS	60	0.088		36	24	0.053							
			氨氮	10	0.015		1	9	0.013							
			LAS	2	0.0029		0.1	1.9	0.0029							
			石油类	7	0.1		0.35	6.65	0.09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

1、用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标准按 120L/(人·d)，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t/d，144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d，12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其浓度 COD 约为 300mg/L，BOD₅ 约为 200mg/L、SS 约为 100mg/L、NH₃-N 约为 25mg/L。

(2) 生产用水

1) CNC 用水

项目精雕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的主要作用为润滑和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切削液和水的比例为 1:9，切削液循环池尺寸 2m*2m*2m，每次装入循环池容积的 80% 约 6.4t，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损耗按 10% 计算，每天补充量为 0.64m³/d (192m³/a)，补充水量为 0.576m³/d (172.8m³/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2) 钢化用水

本项目钢化工序采用硝酸钾溶液（硝酸钾与水配比 1:9），项目硝酸钾用量为 3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8t/a (0.06t/d)，此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硝酸钾溶液纳入危废进行管理。

3) 清洗用水

玻璃清洗均需采用纯水，根据后文分析，项目共有三间清洗间，每个清洗间有添加清洗剂水槽 4 个（1~4 槽），纯水洗水槽 4 个（5~8 槽）。

第 1~4 槽（纯水+清洗剂）清洗用水：第 1~4 槽尺寸为 90cm×90cm×60cm，有效容积为槽体的 80%，则单个有效容积为 0.39m³，1~4 槽（纯水+清洗剂）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4.68m³，年更换量为 201.24m³/a。项目清洗剂与纯水按 1:9 比例添加，则更换后需补充的纯水用量为 201.24m³×0.9=181.116m³/a。

第 5~8 槽（纯水）清洗用水：第 5~8 槽尺寸为 90cm×90cm×60cm，有效容积为槽体的 80%，则单个有效容积为 0.39m³，5~8 槽（纯水）每天排一次，排水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4.212m³/t (1263.6m³/a)。

4) 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采用纯水设备进行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 70%，纯水制备量为 1585.116t/a，预计用水 2264.452t/a，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679.336t/a。

2、废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包括清洗剂浸泡废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d，12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其浓度 COD 约为 300mg/L，BOD₅ 约为 200mg/L、SS 约为 100mg/L、NH₃-N 约为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上文分析，浓水产生量约为 679.3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80mg/L，SS 100mg/L。浓水水质较简单，直接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 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64.84m³/a（清洗剂槽废水与纯水槽废水混合）。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类比《广东易德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盖板 380 万片、玻璃保护片 400 万片新建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灏景检字（2021）第 21041701 号）。（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具有代表性及可行性。）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4-8 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引用）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L，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处理前	2021.4.17~4.18	12.15~13.17	145~194	41.1~68.1	46~54	8.14~9.52	1.62~1.72	3.51~6.21
处理后	2021.4.17~4.18	7.14~7.26	19~26	6.5~8.5	8~14	0.226~0.366	ND~ND	0.16~0.34

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按上表最大值取整）：pH：13.5、COD_{Cr}：200mg/L、BOD₅：70mg/L、SS：60mg/L、NH₃-N：10mg/L、石

油类：7mg/L、LAS：2mg/L。

项目清洗废水呈碱性，因此拟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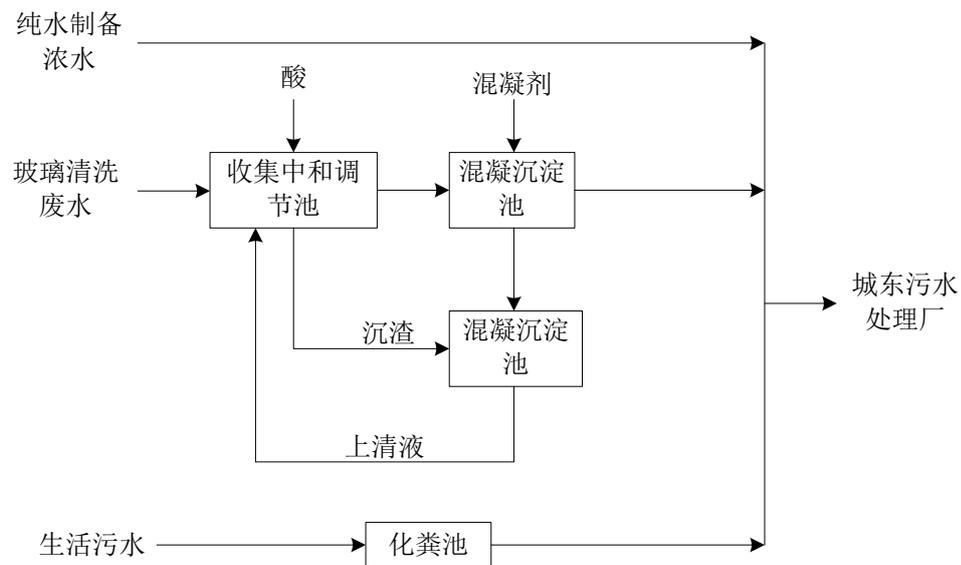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路线图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BOD₅、SS、NH₃-N、LAS 等，具有污染物排放浓度低、污染物种类少的特点。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设计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法是在废水中投加混凝剂或絮凝剂，使水体中的微小颗粒和溶解于水体中的污染物产生聚合反应，形成较大的团粒絮状物（俗称“矾花”），由于“矾花”的比重大于 1，因此，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淀于水体底部，使污染物与水体分离。

项目生产废水泵送入调节池后，调整 pH 为弱碱性，再自流入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对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20%、60%，沉淀后的出水泵送入清水箱，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外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9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来水		处理工段	内容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石油类
废水种类	水量 (m ³ /h)									
清洗废水	1464.84	调节池	进水 (mg/L)	11~14	200	70	10	60	2	7
			出水 (mg/L)	6~9	200	70	10	60	2	7
			去除率 (%)	45	0	0	0	0	0	0
		混凝池	进水 (mg/L)	6~9	200	70	10	60	2	7
			出水 (mg/L)	6~9	160	56	9	24	1.9	6.65
			去除率 (%)	/	40	20	10	60	5	5
生活污水	1224	化粪池	进水 (mg/L)	6~9	300	200	25	100	/	/
			出水 (mg/L)	6~9	270	160	24.5	60	/	/
			去除率 (%)	/	10	20	2	40	/	/

由上述各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后各项指标均可以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 池州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开始筹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 10 万吨,主要处理:池州市东部城区居民生活污水、东部城区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区(大学城、政务新区、临港新城)的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工业企业废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2 万吨,设计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周边开发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根

据城东污水处理厂方面资料，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覆盖。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污水水质成分较简单，本项目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可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长江水域，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最大日产生量约为 $13.64\text{m}^3/\text{d}$ ，占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2\text{万 m}^3/\text{d}$ 的 0.068%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CNC、丝印机、风机、纯水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主要生产
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生产车间	异性开料机	银锐 1615	85	1	各工序位于独立洁净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10	20	1.2	E60、S20、W10、N10	E40、S58、W62、N62	4800	15	E25、S33、W47、N47
2		精雕机	双轴半罩 500*700	85	1		36	10	1.2	E34、S10、W36、N20	E51、S62、W50、N58	4800	15	E36、S47、W35、N47
3		精雕机	双轴半罩 500*700	85	1		38	10	1.2	E32、S10、W38、N20	E52、S62、W49、N58	4800	15	E37、S47、W34、N47
4		精雕机	双轴半罩 500*700	85	1		40	10	1.2	E30、S10、W40、N20	E53、S62、W48、N58	4800	15	E38、S47、W33、N47
5		精雕机	双轴半罩 500*700	85	1		42	10	1.2	E28、S10、W42、N20	E54、S62、W47、N58	4800	15	E39、S47、W32、N47
6		精雕机	双轴半罩 500*700	85	1		44	10	1.2	E26、S10、W44、N20	E55、S62、W46、N58	4800	15	E40、S47、W31、N47
7		精雕机	双轴半罩 500*700	85	1		46	10	1.2	E24、S10、W46、N20	E56、S62、W44、N58	4800	15	E41、S47、W29、N47
8		精雕机	单轴半罩 1200*800	85	1		36	12	1.2	E34、S12、W36、N18	E51、S61、W50、N59	4800	15	E36、S46、W35、N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	精雕机	双轴半罩 1200*800	85	1	38	12	1.2	E32、S12、 W38、N18	E52、S61、 W49、N59	4800	15	E37、S46、 W34、N44
10	精雕机	双轴半罩 1200*800	85	1	40	12	1.2	E30、S12、 W40、N18	E53、S61、 W48、N59	4800	15	E38、S46、 W33、N44
11	精雕机	双轴半罩 1200*800	85	1	42	12	1.2	E28、S12、 W42、N18	E54、S61、 W47、N59	4800	15	E39、S46、 W32、N44
12	精雕机	双轴半罩 1200*800	85	1	44	12	1.2	E26、S12、 W44、N18	E55、S61、 W46、N59	4800	15	E40、S47、 W31、N44
13	钢化炉	2.5t 双缸	75	1	40	20	1.2	E30、S20、 W40、N10	E56、S58、 W48、N62	4800	15	E41、S43、 W33、N47
14	丝印机	60P	75	1	10	6	5.2	E60、S6、 W10、N24	E40、S63、 W62、N56	4800	15	E25、S48、 W47、N41
15	丝印机	60P	75	1	13	6	5.2	E57、S6、 W13、N24	E42、S63、 W60、N56	4800	15	E27、S48、 W45、N41
16	丝印机	60P	75	1	16	6	5.2	E54、S6、 W16、N24	E43、S63、 W58、N56	4800	15	E38、S48、 W43、N41
17	丝印机	60P	75	1	10	12	5.2	E60、S12、 W10、N18	E40、S61、 W62、N59	4800	15	E25、S26、 W27、N44
18	丝印机	80P	75	1	13	12	5.2	E57、S12、 W13、N18	E40、S61、 W62、N59	4800	15	E25、S46、 W47、N44
19	丝印机	80P	75	1	16	12	5.2	E54、S12、 W16、N18	E43、S61、 W58、N59	4800	15	E28、S46、 W43、N44
20	丝印机	80P	75	1	10	18	5.2	E60、S18、 W10、N12	E40、S59、 W62、N61	4800	15	E25、S44、 W47、N46
21	丝印机	80P	75	1	13	18	5.2	E57、S18、 W13、N12	E40、S59、 W62、N61	4800	15	E25、S44、 W47、N46
22	丝印机	120P	75	1	16	18	5.2	E54、S18、 W16、N12	E43、S59、 W58、N61	4800	15	E28、S44、 W43、N46

23	隧道炉	一脉 10 米	75	1	20	6	5.2	E50、S6、W20、N24	E45、S63、W58、N56	4800	15	E30、S48、W43、N41
24	隧道炉	一脉 10 米	75	1	20	12	5.2	E50、S12、W20、N18	E45、S61、W58、N59	4800	15	E30、S46、W43、N44
25	隧道炉	一脉 15 米	75	1	20	18	5.2	E50、S18、W20、N12	E45、S59、W58、N61	4800	15	E30、S44、W43、N46
26	AF 等 离子	单喷	75	1	6	20	5.2	E64、S20、W6、N10	E38、S58、W63、N62	4800	15	E23、S43、W48、N47

表 4-1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室外声源）-2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m	声源控 制措施	损失量 dB(A)	X	Y	Z	
1	纯水机	5t	80	1	基础减 震、水 泵、风 机 安 装 消 音 器， 设 备 均 采 用 吸 音 系 数 高 的 材 料 （ 隔 音 棉 等 ） 进 行 封 闭	30	10	31	1.2	4800
2	水泵	10m ³ /h	85	1		35	34	32	-1	4800
3	空压机	/	90	1		35	40	31	0.5	4800
4	风机	40000m ³ /h	90	1		35	22	31	1	48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项目边界东向为 X 轴正轴，垂直 X 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提高

安装精度；

②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墙体也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室外噪声源（水泵、风机等）基础减震并采用吸声系数高的材料进行封闭隔声处理，同时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等。

2)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评价取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次评价 $TL=20\text{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本次评价 S 取 100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_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j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2	65
2	南厂界	50	65
3	西厂界	51	65
4	北厂界	57	65

注: 项目两班制, 日工作时间 16h, 夜间不生产, 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 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固废</p> <p>(1) 固体废物</p> <p>1) 边角料</p> <p>玻璃在开料、精雕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p> <p>2) 检验废料</p> <p>本项目在产品检验工序会产生废玻璃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p> <p>3)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原辅料采购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具体包括硝酸钾包装袋及产品包装的包装袋及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4) 纯水制备过程废物（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p> <p>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0kg，则全年产生废废离子交换树脂 1.2t；反渗透膜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反渗透膜 5kg，则全年产生废反渗透膜 0.06t。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p>5) 过滤残渣</p> <p>项目精雕工序定期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过滤残渣年产生量为 1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6) 废包装桶</p> <p>项目切削液、清洗剂、油墨及 AF 防指纹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或者包装瓶），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1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版），废包装桶属于 HW09 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7) 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待维修、保养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这类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由密闭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切削液

项目 CNC 工序使用玻璃切削液，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非特定行业中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硝酸钾

项目钢化过程中由于硝酸钾与玻璃中钠离子进行置换，需定期更换（约为 1 个月）钢化炉内的硝酸钾和硝酸钠混合物。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可知，钢化炉内废料约为硝酸钾用量的 95%，即 9.5t/a。钢化废渣主要成分为废硝酸钾、硝酸钾固体混合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废物代码 900-99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10) 丝印机擦拭废纸（布）及废网版

生产过程中项目网板采用无尘布或无尘纸擦拭，不清洗，因此会产生擦拭废纸（布）及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混凝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污泥，项目废水处理量约为 1465t/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

表”（其他工业含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6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污泥产生系数取 4.8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含水率 80%）计，污泥产生量约约为 0.71t/a（含水率 80%），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代码为 772-006-49。

12)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097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1.097 \div 0.3=3.66\text{t/a}$ 。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1t，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5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097t/a）。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人} \cdot \text{d}$ 计（300 天）计，年产生量约 6t。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

表 4-14 固废属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900-999-99
2	边角料	开料、精雕	否	300-001-08
3	检验废料	检验	否	900-999-99
4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否	900-999-99
5	纯水制备过程废物（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否	900-999-99
6	过滤残渣	精雕定期捞渣	否	900-999-99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

					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	废切削液	CNC 精雕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废硝酸钾	钢化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
11	丝印机擦拭废纸（布）及废网版	网板清理	是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2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3) 固废情况汇总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开料、精雕	一般固废	-	900-999-99	2	
2	检验废料	检验		-	300-001-08	1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	900-999-99	0.2	
4	纯水制备过程废物（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	900-999-99	1.26	

5	过滤残渣	精雕定期捞渣			900-999-99	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6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2	
9	废切削液	CNC 精雕		HW09	900-006-09	6.4	
10	废硝酸钾	钢化		HW49	900-999-49	9.5	
11	丝印机擦拭废纸(布)及废网版	网板清理		HW12	900-253-12	0.1	
12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71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757	

(4)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外处理或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①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 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的收集、贮存、转移等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同时必须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

(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厂房北侧	20 m ²	/	10t	1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m²,用于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周转频率为 1.0 年,本项目最大存储容量约为 10 吨,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堆放,本项目所设置的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能满足储存要求。

存储场所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存储场所四周设有截留措施，地面为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需确保地面和裙脚基础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定期对基础防渗进行检查，如不满足要求，则需加强防渗处理。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视频监控布设。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③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安徽省内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和车间、辅料库、原料库和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CNC 精雕区、废水收集管线	重点防渗区	设计时基础采取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 HDPE 防渗膜及防渗钢筋纤维混凝土面层，表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厂房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CNC 精雕区、废水收集管线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出现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危险物质 Q 值估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物质 Q 值
乙醇	0.1	500	0.0002
油墨	0.005	50	0.0001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AF 防指纹油	0.05	50	0.001

废切削液	6.4	50	0.128
Q (Σqn/Qn)			0.12932

经计算，本项目 $Q=0.129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2) 建立化学品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3) 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片显示盖板及工控面板项目（一阶段）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池州）市	（经开）区	（ ）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7° 31' 45.992"	纬度	北纬 30°42'23.5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乙醇、油墨、切削液等 分布：化学品库、危废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	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废气进行大气环境			
	地表水	柴油发生泄漏未妥善收集，导致污染物进入水体			
	地下水	储油设施发生泄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			
	土壤	油品泄漏，废液收集不到位进入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加强环境管理，厂区地面进行有效防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丝印、烘烤、镀膜位于洁净车间内，车间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0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废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配套“调节+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风机、水泵等安装消音器，并采用吸音系数高的材料进行封闭	25
固废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 ² ）	10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20 m ² ）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10
风险防范		设置应急预案、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5
合计			115

8、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核发，许可证件附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 其他，应当进行“登记管理”。

9、监测计划

为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

及污染物监测技术资料分类档案，为治理环境污染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监测任务可以委托环境监测公司来完成。

表 4-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	1 次/年	

监测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

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数据处理及技术要求均遵循《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要素监测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

企业对自身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实行例行监测、控制污染是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之一。监测资料应进行技术分析、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为企业防治环境污染途径和治理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也是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料统计、上报、查阅、目标管理等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之一。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

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项目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22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组织废气		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后加强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调节+沉淀池处理会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p> <p>(6)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p> <p>(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8)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p> <p>(9)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p> <p>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p> <p>(1) 报告制度</p> <p>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	--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5		0.275	0.275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量	COD				0.618		0.618	0.618
		氨氮				0.043		0.043	0.04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		2	2
	检验废料					1		1	1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纯水制备过程废物（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1.26		1.26	1.26
	过滤残渣					1		1	1
	生活垃圾					6		6	6
	废包装桶					0.1		0.1	0.1
	废润滑油					0.02		0.02	0.02
	废切削液					6.4		6.4	6.4
	废硝酸钾					9.5		9.5	9.5
	丝印机擦拭废纸（布）及废网版					0.1		0.1	0.1
	污水处理污泥					0.71		0.71	0.71

	废活性炭				4.757		4.757	4.7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